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行長辭任、
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行長辭任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今日謹此宣佈趙飛先生(「趙先生」)因工作調整已辭任本行行長職務，並已自辭任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趙先生將繼續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委員職務。在新任行長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前，由本行副行長孫海剛先生代為履行行長職責。

趙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行股東(「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行董事會亦於同日宣佈姬宏俊先生(「姬先生」)因到齡退休已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委員職務，亦均已自辭任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姬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姬先生任職期間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審議通過提名魏磊先生（「魏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魏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其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後生效，其董事任期至本行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魏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魏磊先生，48歲，鄭州大學應用數學專業學士，中央財經大學保險精算專業碩士。

魏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3年8月任河南農業大學講師，自2006年7月至2018年11月先後任中原信託有限公司風控經理、風險與合規管理部負責人、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兼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2018年11月至今任中原信託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魏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魏先生已確認：(i)其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及(iii)其並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魏先生之委任事宜須向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亦無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事宜。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緊隨姬先生辭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委員於今日生效後，董事會亦已批准委任李小建先生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王丹女士為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委員。

待建議委任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其董事任職資格經監管機構核准後，擬由魏先生擔任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委員，而王丹女士和李小建先生將不再擔任上述專門委員會的委員。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